

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兴税周庄 税通〔2026〕1048 号

兴化市星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1703980025R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 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文昌路西住宅小区项目（项
目编号：3212020100001836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
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增
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二〇二六年 月 七日